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3,17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0%的第二大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盟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2,158,8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事特”)近日收到股东慧盟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慧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1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 4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提交人: 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求;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期间: 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者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1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本次减持计划上限减持后，慧盟投资将继续持有公司 41,0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

价格区间：根据市场情况而定，且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慧盟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慧盟投资减持易事特股票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易事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慧盟投资减持易事特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慧盟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慧盟投资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东的承诺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慧盟投资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慧盟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慧盟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慧盟投资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6-194 号),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六个月期间)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58,800 股,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 自公司上市之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慧盟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